

2005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2005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1 及 1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05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
- (2) 第 4 及 5 條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載客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第 5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款中——
 - (i) 廢除“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
 - (ii) 廢除在“司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不得允許乘客乘坐該車輛，除非該乘客是坐在一個構造適當並固定於該車輛車身的座位上，但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a) 該車輛是領有批准運載站立乘客的牌照的公共服務車輛；或
 - (b) 該車輛根據第 53A 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款的規限。”；
- (b) 廢除第 (7) 款。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53A. 豁免受第 53(2) 條的規限

- (1) 任何車輛的車主如擬將該車輛用作巡遊的花車，他可向署長申請使該車輛在如此使用時豁免受第 53(2) 條的規限。
-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須——
 - (a) 以署長指明的方式提出；
 - (b) 述明巡遊的時間及路線；及
 - (c) 附有署長為決定應否批准該申請的目的而要求的其他資料或文件。
- (3) 署長在接獲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後，可批准或拒絕批准該申請。
- (4) 除非署長信納以下各項，否則他不得批准豁免車輛使它不受第 53(2) 條的規限的申請——
 - (a) 該車輛將會在該申請所述明的時間內並於該申請所述明的路線的沿線道路上，用作巡遊的花車；
 - (b) 在該段時間內，該等道路將會被指定僅為該項巡遊的目的而使用；及
 - (c) 將會採取足夠的措施以確保在該段時間內在該車輛上站立的乘客的安全。
- (5) 如署長根據第 (3) 款拒絕某申請，他須告知申請人該申請被拒絕及拒絕理由。
- (6) 如署長批准豁免某車輛使它不受第 53(2) 條的規限的申請——
 - (a) 該豁免須附有以下條件——
 - (i) 該車輛須在有關申請所述明的時間內並於有關申請所述明的路線的沿線道路上，用作巡遊的花車；
 - (ii) 在該段時間內，該等道路須被指定僅為該項巡遊的目的而使用；及
 - (iii) 該車輛的行駛速度不得超過署長在該豁免內指明的速度限制；
 - (b) 署長可在諮詢警務處處長後，施加他認為必需的其他豁免條件。
- (7) 就本條而言，“花車”(float) 就某項巡遊而言，指——
 - (a) 為該項巡遊的目的而裝飾的車輛；或
 - (b) 裝有供為該項巡遊的目的進行表演或展示裝飾的平台的車輛。”。

4. 沒有遵從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第 5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101 至 117、120 至 123、128 至 153、159、161 及 162”而代以“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20、121、122、123、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9、161、162、165、166、167、168 及 169”；
 - (ii) 在 (b) 段中，廢除“507 至 513、515 至 519 及 523 至 525”而代以“507、508、509、510、511、512、513、515、516、517、518、519、523、524 及 525”；
- (b) 在第 (2)(a) 款中，廢除“23 至 34、36、38、41、47 至 50”而代以“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6、38、41、47、48、49、50”。

5. 交通標誌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40 號圖形中，在註釋中，廢除“如本標誌供第 141 號圖形作重複使用時，則可採用 300 毫米大小的標誌。”；
- (b) 廢除第 141、142、143 及 144 號圖形；
- (c) 在第 429 號圖形中，在註釋中，廢除“141、143、”；
- (d) 在第 430 號圖形中，在註釋中，廢除“、14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

2005 年 4 月 30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 (“主體規例”)。

背景

2. 主體規例第 53(2) 條規定除非在道路上的車輛 (領有批准運載站立乘客的牌照的公共服務車輛除外) 的乘客是坐在該車輛的座位上，否則該車輛的司機不得允許該乘客乘坐該車輛。

3. 主體規例第 53(2) 條規定該條文的施行是受主體規例第 53(7) 條的規限。該第 53(7) 條規定，就獲允許乘坐貨車 (但該車輛的駕駛室外) 的乘客而言，該第 53(2) 條自 198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自 1989 年 9 月 1 日起，該第 53(2) 條已適用於獲允許乘坐貨車的乘客，因此不再需要有該第 53(7) 條。

4. 主體規例附表 1 內已加入新的“靠左駛”標誌 (第 169 號圖形)。此外，該附表內亦已加入新的“不准停車”標誌 (第 165、166、167 及 168 號圖形)，以替代該附表內的第 141、142、143 及 144 號圖形。

修訂內容

5. 本規例——

- (a) 修訂主體規例，授權運輸署署長豁免巡遊的花車受主體規例第 53(2) 條的規限，並施加豁免的條件 (第 2(a)(ii) 條及第 3 條中的新的第 53A 條)；
- (b) 廢除主體規例第 53(7) 條及在主體規例第 53(2) 條中對該第 53(7) 條的提述，以提高該第 53(2) 條的可讀性 (第 2(a)(i) 及 (b) 條)；
- (c) 修訂主體規例第 59(1)(a) 條及附表 1 以反映上述關於交通標誌的改動 (第 4(a)(i) 及 5 條)。